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授信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有效期 2 年，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代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原审议通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25 亿元基础上，拟再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有效期 2 年，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代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